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9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 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4 元/股。

7、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16.25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2 元/股。

10、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0 元/股。

11、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6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 4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61 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 1,410 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16.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共计 1.5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95 人调整为 394 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716.25 万份调整为 4,714.75 万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而被取消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47 人调整为 1,41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040 万份调整为 18,865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760 万份调整为 4,716.2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由 23,800 万份调整为 23,581.25 万份。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事项，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 4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61 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 1,410 人。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4.46 元/股调整为 4.44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事项，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共计 1.5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95 人调整为 394 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716.25 万份调整为 4,714.75 万份。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4.44 元/股调整为 4.42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4.42 元/股调整为 4.40 元/股。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4.40 元/股调整为 4.3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即将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th><th colspan="2">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r>
</table>
注 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43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率为 51%。因此，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 BG 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 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8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td></tr>
</table>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BG 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8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5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
</td><td>的 745.20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113 名激励对象因 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其中，21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 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二个行权期的 59.70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2 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26 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8.14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 1,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 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96.20 万份。</td></tr>
</table>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205 名激励对象共计 4,619.46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th><th colspan="2">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r>
</table></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29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率为 30%。因此，公司层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
<table>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r>
</table>
注 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td><td></td></tr>
<tr><td>
4、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 BG 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 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BG 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8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5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
</td><td>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600.35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37 名激励对象因 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其中，8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 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 67.20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29 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8.87 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64.59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 32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 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05.10 万份。
</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349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13.97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领益 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62

4、行权价格：4.38 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05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19.46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核心骨干（1,205人）		15,692.00	4,619.46	29.44%
合计		**15,692.00**	**4,619.46**	**29.44%**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领益 JLC5

3、股票期权代码：037919

4、行权价格：4.38 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49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13.97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核心骨干（349人）		3,946.40	1,513.97	38.36%
合计		**3,946.40**	**1,513.97**	**38.36%**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缴纳方式为公司代扣代缴。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二、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

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 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4 元/股。

7、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16.25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2 元/股。

10、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0 元/股。

11、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8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745.20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113 名激励对象因 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其中，21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 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二个行权期的 59.70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2 名激励对象可

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26 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8.14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893.04 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由 10,279.80 万份调整为 9,386.76 万份，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由 1,307 人调整为 1,226 人。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600.35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37 名激励对象因 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其中，8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 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 67.20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29 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8.87 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64.59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上述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732.14 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由 4,714.75 万份调整为 3,982.61 万份，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由 394 人调整为 357 人。

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31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合称“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领益智造实施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领益智造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领益智造为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领益智造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智造为实施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并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7、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关于本次注销事宜

（一）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8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对应的745.2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113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21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二个行权期的59.7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2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26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8.14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93.0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由10,279.80万份调整为9,386.76万份，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由1,307人调整为1,226人。

（一）关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对应的600.35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37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67.2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29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8.87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4.59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上述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732.14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由4,714.75万份调整为3,982.61万份，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由394人调整为357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行权

（一）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1、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2、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th><th colspan="2">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r>
</table>
注 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43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率为51%。因此，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table>
<tr><td>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td><td></td></tr>
<tr><td>4、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 BG 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 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BG 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8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5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8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745.20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113 名激励对象因 BG 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其中，21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 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二个行权期的 59.70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92 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26 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8.14 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 1,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 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96.20 万份。</td></tr>
</table>

（二）关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1、预留授予部分等待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2、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th><th colspan="2">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d>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10.00%</td></tr>
</table></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29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为30%。因此，公司层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table>
<tr><td>
<table>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d>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20.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d>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td><td>30.00%</td></tr>
</table>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td><td></td></tr>
<tr><td>
4、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BG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BG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8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h></tr>
<tr><td>E、S+、S</td><td>100%</td></tr>
<tr><td>S-</td><td>50%</td></tr>
<tr><td>NI</td><td>0%</td></tr>
</table>
</td><td>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行权的600.35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37名激励对象因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其中，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0%，合计持有归属于第一个行权期的67.20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29名激励对象可部分行权，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8.87万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4.59万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320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5.10万份。</td></tr>
</table>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李雪莹

赵丹阳

2026 年 9 月 18 日